

中航信托·天启【2017】39号贵州新蒲标准厂房PPP项目

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（第三期）相关事项的通知

尊敬的委托人/受益人：

感谢您/贵机构加入“中航信托·天启【2017】39号贵州新蒲标准厂房PPP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本信托计划”）。在您/贵机构签署《中航信托·天启【2017】39号贵州新蒲标准厂房PPP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/申购风险申明书》（以下简称《认购/申购风险申明书》）前，请仔细阅读《中航信托·天启【2017】39号贵州新蒲标准厂房PPP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》《中航信托·天启【2017】39号贵州新蒲标准厂房PPP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》《认购/申购风险申明书》等信托文件（以下简称“信托文件”）及备查文件的具体内容，确保您/贵机构对信托计划有了充分、全面的了解，并对您/贵机构签署信托文件并加入信托计划后的所有权利、义务有了明确的认识。

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作为“中航信托·天启【2017】39号贵州新蒲标准厂房PPP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受托人特别通知：

一、 本信托计划第三期信托单位总份数为6380万份，成立时适用的年预期收益率为6.0%，并请留意本信托计划第三期成立公告。信托计划存续期间，各期信托单位任一信托利益核算期（指各期上一个信托利益核算日（含）至本个各期信托利益核算日（不含）之间的期间，其中第一个核算期为各期成立之日（含）至第一个各期信托利益核算日（不含）之间的期间）内，若中国人民银行调整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（如多次调整的，以核算期内最后一次调整的利率为准），则该期信托单位适用的年预期收益率调整为“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最新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\times （1+30.61%）”，并自该期信托单位的下一个核算期内开始适用于该期信托单位。如此种情况发生的，受托人将及时向受益人进行信息披露。

二、 本信托计划，如信托受益权转让与赠与时，受托人将不收取流转手续费。

三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作为受托人中航信托·天启【2017】39号贵州新蒲标准厂房PPP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代理资金收付银行和信托计划推介银行，仅负责该资金信托计划的资金收付和信托计划推介工作，

不为该资金信托计划垫付任何资金、不承担该资金信托计划可能产生的任何风险

四、 其他条款具体以信托文件为准。

特此通知。

受托人：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7月18日